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內 幕 消 息
及
盈 利 警 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相應中期期間所錄得之綜合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相應中期期間所錄得之綜合虧損大幅減少。綜合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本集團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投資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之未兌現公平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南茂與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完成合併(「合併」)。合併完成後，已終止確認就本集團於南茂之權益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該等財務資產，而本集團已將其對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因此，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所持該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估值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已計入投資儲備賬，而並非如二零一六年相應中期期間般在本集團綜合中期收益表中透過損益表確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獲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於其後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隨著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刊發，要約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因此，本公佈所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因而將須由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作出相關報告，且彼等之報告須送交執行人員。倘綜合文件於刊發中期業績前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盈利警告全文必須連同報告重複載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即綜合文件)。

然而，根據執行人員發出之第2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2」)，盈利警告獲准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刊發，原因為刊發盈利警告之唯一原因乃如上文所述法例及規例有所規定(而非本公司建議刊發)，而由於面對時間限制，並考慮到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中期業績公佈，故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而中期業績公佈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刊發。

根據應用指引2，鑑於已刊發之中期業績將屬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圍內，中期業績全文(包括其財務報表附註)將於綜合文件內載列，且將不會就中期業績進行報告。

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並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且並不符合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盈利警告不應作為預測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之依據。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理解本公佈或依據盈利警告評估聯合公佈所載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優點或缺點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